110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撥款明細表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第一期	第二期	涉及發包之款項	涉る	合計		
平亚石棉	カーが	第一 期	沙及农巴之私坝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否可
臺南市政府	800	800	100	1000/	00/	0%	1,700
合 計	800	800	100	100%	0%		1,700

請備文將撥款收據寄交農委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收據上務請載明計畫編號,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農管-3.1-牧-01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MS2021032610202291859 110/03/26 10:20: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38,100 千元,配合款 21,670 千元,合計 59,77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0農管-3.1-牧-0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9農管-4.1-牧-01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計畫主持人:張經緯處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蘇怡欣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4640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 suihsin@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新北市政府	楊淑方	處長	盧明志	組長	02-29596353#217
宜蘭縣政府	蘇文甲	所長	劉必揚	股長	03-9602350#100
桃園市政府	王得吉	處長	高瑜婕	課長	03-3326742#410
新竹縣政府	彭正宇	所長	林志成	課長	02-5519548#401
苗栗縣政府	張俊義	所長	劉琦祥	課長	037-320049#230
南投縣政府	唐佳永	所長	廖志榮	課長	049-2222542
彰化縣政府	董孟治	所長	陳美君	課長	04-7620774#260
雲林縣政府	廖培志	所長	胡秋蘭	課長	05-5523296
嘉義縣政府	林珮如	所長	徐寶如	課長	05-3620025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楊旻蓉	科長	08-7320415#3760
臺東縣政府	黎煥棠	所長	李彬誠	課長	089-362012
花蓮縣政府	黃得榮	所長	邱玉瑋	股長	038-227431#104
澎湖縣政府	吳靜芷	所長	蔡劭瑋	代理股長	06-9212839
連江縣政府	劉德全	處長	賴文啟	課長	0836-22347轉121





金門縣政府	林政道 所長	施清文	課長	082-336625轉17
臺中市政府	林儒良 處長	林明瑜	組長	04-23869420#110
臺南市政府	吳名彬 處長	周駿男	組長	06-2130958
高雄市政府	葉坤松 處長	楊忠訓	組長	07-7462368#151
基隆市政府	陳瑞濱 所長	陳瑞濱	所長	02-24280677#200
新竹市政府	楊家民 所長	李明珊	約僱員	03-5368329轉124
嘉義市政府	田長沛 處長	陳怡如	科長	05-2226945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9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09年計畫完成工作成果摘要說明如下:

- 1.架構多元專業創新知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專任獸醫師 或動物保護檢查員27名及動物收容管理技術人員62名,有效執行動物保護 法各項工作。
- 2. 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
 - (1)辦理違反動物保護法檢舉案件18,836件,裁處944件,提高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破案率達5.01%。
 - (2)辦理稽查非法犬貓繁殖買賣案件29,474件,裁處96件,強化特定寵物業管理。
 - (3)結合民間團體力量,辦理動物保護稽查、教育訓練、認領養推廣、宣導活動,提高全國動物保護領域公私協力合作方案提高至37案。
- 3.協助25處公立動物收容場所維護動物收容管理設施,結合民間團體推廣收容動物認領養約26,653 隻,降低收容動物人道處理至91隻。

(二)擬解決問題:

- 1.因應動物保護法104至107年修正及監察院糾正責成事項,又我國自106年 2月6日起政府收容動物實施零撲殺政策效應,亟需加強推動動物保護法相 關工作及規劃執行配套措施:
 - (1)民眾期待政府有效處理遊蕩犬衍生議題,以及近年關切具攻擊性犬隻引起之公安問題,致縣(市)政府處理捕犬案及動物保護申訴案量逐年逐年增加,需更快速有效控制遊蕩犬數量及源頭管理策略,以減少民眾公共安全風險。
 - (2)全國動物收容所空間已屆臨界值,為顧及收容動物福利,需強化收容空間 問周轉率,結合民間單位(如民間團體、寵物業、動物醫院等)以多元方 式提高收容動物認養率。



- (3)107年12月26日再次修正動物保護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研擬動物保護教育、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並明定「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 2. 飼主責任及寵物源頭管理有待提升:
 - (1)動物保護法於106年4月26日修正公布,加強寵物源頭管理及提高對違法 者裁處,需落實辦理寵物登記工作及加強公眾場所稽查,強化飼主責任 ,由源頭減少犬貓棄養情形。
 - (2)為落實特定寵物業繁殖與買賣用特定寵物源頭及流向管理機制,本會 106年10月16日已修正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需持續加強非法寵物繁殖 業及買賣業稽查,以遏止違法販賣特定寵物行為。
- 3.動物保護資源之城鄉落差與執法人力不足問題需改善:
 - (1)監察院於106年度提起糾正案,且立法院關心動保議題之立委亦持續質 詢督促,要求本會儘速提出有效措施,不應再以中央、地方分權理由而 不予改善,另動保人士亦多次向總統府及行政院陳情,獲總統承諾將由 本會協助地方政府儘速提升行政人力,本計畫將協助逐年增聘專任及技 術人力根本改善問題。
 - (2)動物保護業務隨歷年動物保護法多次修正不斷擴增,但因縣(市)政府人力結構差異,行政資源未到位,人力與專業尚不足,本會雖已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提供適當資源,但受限現實條件,多數地方政府之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行政資源仍嚴重不足。本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逐年增聘專任及技術人力,改善根本問題,減少縣(市)政府執法、行政效能差異。
 - (3)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不足及流動率過於頻繁,致每年每位動物保護檢查員辦理之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件數高達1,897件,需將強結合民間資源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以提高動物保護案件破案率,落實法令執行;並需持續加強全民動物保護理念,減少虐待傷害動物案件發生。
- 4.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品質需提升:
 - (1)各縣(市)動物收容所動物醫療、照護之獸醫師及管理人力不足,致外界質疑動物收容情形;又入所收容動物多屬民眾通報具攻擊性或追咬人之問題大隻,收容管理及照護人員需面對高度衝突場面及處於高壓力之環境,致在職人員異動頻繁。
 - (2)需強化各縣(市)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導入獸醫師或訓練師等專業人力,並協助地方政府維護公立動物收容所之收容管理或管制設施(備),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及人道捕犬品質,以維護收容動物福利。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建立強本革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

- A.人力與資源配置為執行動物保護工作根本基礎,近年來動物保護議題 受社會高度重視,並對政府效能報有高度期待,且動保業務因動物保 護法自104年至107年間經5次修正,持續擴大業務範圍與各類行政要求 動保工作,縣(市)政府動保行政資源、人力及專業,顯已不足因應不 斷擴增之動保工作實況。
- B.本會已規劃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執行109至112年社會發展中程計畫,本 計畫將架構多元專業創新的動保行政體系,對動物保護業務規劃明確 之人力導入方案,並輔以專業培訓或專家協助,以提升動物保護人力 專業知能,建構能永續發展的動物保護工作基盤。
- C.動物保護工作面臨民眾多元價值觀之挑戰,社會時有所見各種動保事件,將擴大民間參與層面,藉由公私協力,建構更具創意、革新與活力且全民友善動物的社會,達成人力與資源投入最佳化的行政效能與效率,並根本實現法律效用,提升政府施政滿意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
- (2)最佳化政府行政效能與效率:
 - A. 提升動物保護案件破案率(107年基準值3.89%),至112年達5.69%。
 - B.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行為稽查案量(107年基準值16,065案),至 112年度達23,500案。
 - C.全國動保領域公私協力合作方案擴增(107年基準值20案),至112年 度達65%。

2. 本年度目標:

- (1)縣(市)政府因財政條件限制或地方動物保護機關公務預算嚴重不足,為 避免業務停滯,甚將因停止支持人事經費而惡化,為協助資源不足之縣 (市)能執行動保工作,本計畫續預計協助地方政府續(新)聘用計畫專任 助理人員29名及技術短工65名,俾利架構多元專業創新知動保行政體系 ,有效執行動物保護法各項工作。
- (2) 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110年度目標如下:
 - A.提升動物保護案件破案率至4.7%。
 - B.非法繁殖買賣犬貓稽查案量提高至19,430案。
 - C. 每年全國動物保護領域公私協力合作方案提高至39案。
- (3)結合民間團體力量辦理動物保護稽查、教育訓練、認領養推廣及宣導活動,促成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之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協助縣市政府增置合理、穩定之動物保護執法專職核心人力:
 - (1)協助各縣(市)依區域特性及動物保護核心工作人力缺口,補助地方政府 新(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29人及技術短工65人,補足動物保護執行人 力,建置穩定及多元領域專業之行政體系。
 - (2)補助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增聘管理人員,導入專業人力協助問題犬行 為矯正,改善及維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及醫療資源,並透過多元管 道及結合動保團體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 2.持續培植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案件執法人力及提升專業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動物保護法相關違法案件之查察與處分作業;並結合民間單位以公私協力方式,提高動物保護案件破案率,強化執法與行政效能。
- 3.輔導寵物相關產公(協)會提升產業服務量能,督導特定寵物業完備商用犬、貓資料登錄及流向管理,落實商用犬貓源頭與流向管理;並建立舉報非法業者機制,加強非法繁殖買賣犬、貓稽查,以遏止非法。
- 4. 結合民間動物保護組織辦理強化飼主責任宣導,以減少寵物棄養行為;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推廣工作,強化國人友善動物觀念。

(五)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	———— 須(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09年1月 至112年 12月	至 109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提升動物保 護案件破案 率	%	5.69	4.27	4.7	11,280	5,670	全國	
提高非法繁 殖買賣犬貓 稽查案量	案	81,970	29,474	19,430	10,050	4,600	全國	
建立公私協力推展動物保護業務模式	式	184	37	39	8,000	5,600	全國	
確保公立動物收容場所 物收容品質	場	100	25	50	8,770	5,800	全國	

(六)預定進度:

		Ţ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10年					
<u> </u>	比重%	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提升動物保護案件	3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委外及 訓練稽查人 力	強化委外稽 查能量及裁 罰	強化委外稽 查能量及稽 查裁罰	加強稽查裁 罰並彙整成 果			
収条学		累 計百分比	10	45	70	100			
提高非法繁殖買賣 犬貓稽查案量	25	工作量或內容	補強人力辦 理稽查	補強人力辦 理稽查	補強人力辦 理稽查	補強人力辦 理稽查並彙 整成果			
入独信	l	累 計 百分比	5	45	70	100			
確保公立動物收容 場所收容品質	2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需維護 或改善之動 物收容及管	採購動物收 容及管制設 備	改善動物收 容及管制設 備	完成動物收容管制及動物收容設備			

			制設備			改善			
		累 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建立公私協力推展動物保護業務模式	20	工作量或内容	規劃推展動 物保護業務	辦理招標及 推展動物保 護業務	推展動物保 護業務	完成推展動 物保護業務 及結案報告			
		累 計百分比	10	4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	分比	12.5	45.25	71.25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 ### ### ### #### #### #### ##	PP (A)-	預期成果						
指標項目	單位	109年度	本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提升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 案件破案率	%	4.27	4.7	5.17	5.69			
提升非法繁殖買賣犬貓稽 查案量	案	17,670	19,430	21,370	23,500			
改善公立動物收容場所品 質	場	25	25	25	25			
全國動物保護領域公私協 力合作案量	案	30	39	50	6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充實動物保護業務執法人力,合理化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改善城鄉執 法落差,建構永續推展動物保護工作之基盤。
- (2)強化動物保護執法專業,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動物保護案件及非法繁殖買 賣犬貓案件稽查及裁處,提升行政及執法效能。
- (3)提升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品質,改善人道捕犬設備與捕犬技術,維護收容 動物之動物福利。
- (4)建立公私協力推展動物保護業務模式,發展產業自主管理機制,逐步建構 健全動物保護網脈,達到營造動物友善社區之成效。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8,100	0	38,100





17.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単似・十九
預算科	 預算科目	行政	対院農業委	員會	地方政府	其他	<u> </u>	74200
目代號	1双条件17口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0-00	人事費	96	0	96	0	0	96	
13-00	加班值班費	96	0	96	0	0	96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所需加班值班費 : 120元/時 * 20人 *40時=96,000元。
20-00	業務費	1,604	0	1,604	1,681	0	3,285	
21-10	租金	40	0	40	0	0	40	辦理動物展演業者講習(100人/場)所需場 地租金 20,000元/場 * 2場 = 40,000 元
	委託勞務費	100	0	100	臺南市政 府100千元 。	0		委託辦理動物保護宣導大使「豆哥」及「凱娣」校園宣傳計畫費用計200,000元: (1)製作展演用主題曲及影片100,000元。 (2)設計製作周邊20,000元 (3)教育活動推廣40,000元 (4)媒體合作30,000元 (4)媒體合作30,000元(本會補助100,000元,單位自籌10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726	0	726	1,011	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 如下表
25-00	物品	356	0		臺南市政 府300千元 。	0	656	1.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收容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計356,000元。 2.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管制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計300,000元。 合計656,000元(本會補助356,000元,單位自籌300,000元)



		T	T			7	_ b
26-10 雜支	107	0	107	臺南市政府100千元。	0	207	1.辦理動物保護相關 案件檢驗鑑定費 : 2,000元/件 * 20件 = 40,000 元 2.辦理本計畫項下其 他動物保護相關這項 內職等之具、與信戶 會議學點及其他雖 實用計87,000元。 4.辦理本計畫項管制 物收容及動物管制 物收容及、紙張 等數 的數 的 等費用計 80,000元。 合計207,000元。(本 會補助107,000元)
27-10 養護費	200	0	200	臺南市政 府170千元 。	0	370	1.本計畫項下寵物運動公園相關設施及動物稽查車輛維修保養費用計120,000元。 2.本計畫項下動物之家相關設施與設備修繕、維護(修)、養護等所需費用計250,000元。 合計370,000元(本會補助200,000元,單位自籌17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75	0	75	0	0	75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所需差旅費用共計 75,000元:1,600元 /天/人*10人天 =16,000元,250元/天 /人*236人天 =59,000元。
合計	1,700	0	1,700	1,681	0	3,381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7		,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726	0	726	1,011	, 0	1,737

政府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政府1,011千元。

說明如下:

- 1.續僱技術短工(大學畢)4名薪資,協助辦理計畫工作(每人每年以249天計): 1,344元/天/人 * 249天 * 4人 = 1,338,624 元
- 2.技術短工4人之勞保費(3,381+1,867=5,248元/月人): 5,248元/月/人 * 12月 * 4人 = 251,904 元
- 3.技術短工4人勞工退休準備金(以1,344元/天 * 249天=334,656元/人計): 334,656元/人 * 6% * 4人 = 80,317 元
- 4. 辦理動物保護講習、特定寵物業專業人員訓練、人道屠宰與運送人員講習、志工與飼主教育訓練等

